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 (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九)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率計算之子公司名 稱	陽信證券(股) 公司	559,704	98.72%		
	陽信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 司	39,795	39.99%		
	陽信財產保險 經紀人(股)公 司	1,745	20%		
	金陽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92,712	100%		
	陽信國際租賃 (股)公司	850,45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無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綜合考量未來法令規定、資本結構、業務發展及資金運用，針對資本適足率進行試算；並為強化內部監控，建立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及預警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確保穩健運作。

**【附表三】****資本適足率**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7,158,594	13,414,578	17,921,697	14,041,26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6,815,167	6,184,059	7,587,374	6,818,493
自有資本合計數	23,973,761	19,598,637	25,509,071	20,859,76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21,690,789	198,855,452	224,953,784	201,538,722
作業風險	8,424,881	7,573,503	8,665,326	7,825,867
市場風險	4,898,297	5,718,754	4,930,593	5,757,10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35,013,967	212,147,709	238,549,703	215,121,692
普通股權益比率	7.30%	6.32%	7.51%	6.53%
第一類資本比率	7.30%	6.32%	7.51%	6.53%
資本適足率	10.20%	9.24%	10.69%	9.70%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16,836,742	13,883,719	16,836,742	13,883,719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6,871	3,459	16,871	3,459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27,079	1,041	27,079	1,041
法定盈餘公積	875,554	278,433	875,554	278,433
特別盈餘公積	87,809	87,809	87,809	87,809
累積盈虧	1,373,730	1,185,118	1,373,730	1,185,118
非控制權益	0	0	0	1
其他權益項目	27,728	-36,522	27,729	-36,522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3,508	3,508	3,508	3,508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48,642	1,047,856	1,057,026	1,055,60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8,579	111,507	79,301	111,507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7,352	46,044	87,352	46,04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34,419	389,782	48,315	72,56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註9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註10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註11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4,419	389,782	48,315	72,565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b>	<b>17,158,594</b>	<b>13,414,578</b>	<b>17,921,697</b>	<b>14,041,269</b>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b>	<b>0</b>	<b>0</b>	<b>0</b>	<b>0</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6,104,000	5,656,000	6,104,000	5,656,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904,000	2,656,000	1,904,000	2,656,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200,000	3,000,000	4,200,000	3,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9,309	20,720	39,309	20,72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540,696	1,286,903	1,540,696	1,286,90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868,838	779,564	96,630	145,13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 (3)</b>	<b>6,815,167</b>	<b>6,184,059</b>	<b>7,587,375</b>	<b>6,818,493</b>
<b>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b>	<b>23,973,761</b>	<b>19,598,637</b>	<b>25,509,072</b>	<b>20,859,762</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6,722	4,416,722	4,552,202	4,552,2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7,306,241	17,306,241	17,306,241	17,306,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99,928	14,099,928	14,111,492	14,111,49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99,928		14,111,4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0	0	10,000	1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502,274	1,502,274	3,818,051	3,818,051	
當期所得稅資產			55,179	55,179	55,524	55,52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2,945,533	232,945,533	233,345,732	233,345,73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35,578,412		230,712,85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632,879		2,632,879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540,696		1,540,696	A7
	其他備抵呆帳			1,092,183		1,092,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54,111,480	54,111,480	54,115,845	54,115,84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0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11,480		54,115,8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1,064,475	1,064,475	1,065,472	1,065,4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4,475		1,065,4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544,415	1,544,415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544,415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86,104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772,208		0	A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386,104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47,024	2,347,024	2,722,527	2,722,52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93,261		193,261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8,315		48,315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96,631		96,631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48,315		48,315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153,763		51,79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490,802	9,490,802	9,505,253	9,505,2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048,642	1,048,642	1,057,026	1,057,02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1,034,579		1,034,579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4,063		22,447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545	298,545	300,739	300,73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157,157		158,601	A56_1
		暫時性差異			141,388		142,138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41,388		142,138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69,719	269,719	396,147	396,14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269,719		396,147	
<b>資產總計</b>				340,500,979	340,500,979	342,362,251	342,362,251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883,606	6,883,606	6,883,606	6,883,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773	3,773	3,773	3,773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73		3,7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50,826	1,850,826	1,850,826	1,850,826	
應付款項			2,590,342	2,590,342	2,815,901	2,815,9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0	12,195	12,19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00,729,738	300,729,738	300,305,808	300,305,808	
應付金融債券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母公司發行			8,600,000		8,6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4,200,000		4,2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904,000		1,904,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496,000		2,496,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準備			210,309	210,309	206,424	206,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325	133,325	135,275	135,275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33,325		135,275	
其他負債			257,054	257,054	2,306,437	2,306,437	
<b>負債總計</b>			<b>321,258,973</b>	<b>321,258,973</b>	<b>323,120,245</b>	<b>323,120,245</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16,836,742	16,836,742	16,836,742	16,836,742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6,836,742		16,836,742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			43,950	43,950	43,950	43,950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6,871		16,87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27,079		27,079	A99
保留盈餘			2,337,094	2,337,094	2,337,094	2,337,09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2,337,094		2,337,094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7,728	27,728	27,728	27,728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87,352		87,352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59,624		-59,624	
庫藏股票		16	-3,508	-3,508	-3,508	-3,508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b>權益總計</b>			19,242,006	19,242,006	19,242,006	19,242,00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340,500,979	340,500,979	342,362,251	342,362,251	
<b>附註</b>	預期損失			1,160,721		1,160,721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 【附表四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年1月1日至 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 加計股本溢價	16,853,613	16,853,613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364,173	2,364,173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7,728	27,728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b>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19,245,514	19,245,514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4,579	1,034,579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63	22,447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79	79,301	78,579	79,301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3,508	3,508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7,352	87,352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34,419	48,315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434,419	48,315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b>	2,086,919	1,323,818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b>	17,158,595	17,921,696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b>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 +A35+A45(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3+A15+A25+ 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6+A13+A18+ A23+A28+A33 +A38+A43+A4 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項:第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 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7,158,595	17,921,696			本項=第29 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4,200,000	4,200,000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904,000	1,904,000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540,696	1,540,696			1. 第12項 >0,則本項=0 2. 第12項 =0,若第77 (或79)項> 第76(或78) 項,則本項 =76(或78) 項; 若第77 (或79)項 <76(或78) 項,則本項 =77(或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7,644,696	7,644,696			本項=sum(第 46項:第48 項,第50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9,309)	(39,309)	(39,309)	(39,309)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868,838	96,631	868,838	96,631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 步驟二實際 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29,529	57,322	829,529	57,322	本項=sum(第 52項:第56 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6,815,167	7,587,374	6,815,167	7,587,374	本項=第51 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3,973,762	25,509,071	23,973,762	25,509,071	本項=第45 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5,013,967	238,549,703	235,013,967	238,549,703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30%	7.51%	7.30%	7.5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30%	7.51%	7.30%	7.5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20%	10.69%	10.20%	10.6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0%	4.50%	4.50%	4.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	0%	0%	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0%	0%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0%	1.51%	1.30%	1.51%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41,388	142,138			A59-A92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540,696	1,540,696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937,336	2,981,76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6,104,000	6,104,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496,000	2,496,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 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 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 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 - 4.5\%(A) = 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 AT1\ 0.5\%(B) = 5\%$ -->不足數 $6\% - 5\% = 1\%(C)$ 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 AT1\ 0.5\%(B) + CET1\ 1\%(C) + T2\ 2\%(D) = 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 - 4.5\%(A) - 1\%(C) = 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 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1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1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1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1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 【附表五】

##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 06月 30日

#	項 目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 券：X99 陽信 1A B 券：X99 陽信 1B	A 券：X99 陽信 2A B 券：X99 陽信 2B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 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 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 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 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
	計算規範	101年12月31日前 發行者	101年12月31日前 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60 百萬元	新臺幣 32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A 券：新臺幣 570 百 萬元 B 券：新臺幣 230 百 萬元	A 券：新臺幣 500 百 萬元 B 券：新臺幣 300 百 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年4月30日	99年10月29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年4月30日	106年10月29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A 券：固定 B 券：浮動	A 券：固定 B 券：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 券：3.25% B 券：按本行定儲利 率指數(季調)	A 券：3.25% B 券：按本行定儲利 率指數(季調)

#	項 目	第一次 (期)	第二次 (期)
		加 1.83%	加 1.71%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A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B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A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B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第三次 (期) <sup>1</sup>	第四次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99 陽信 3	A 券: X00 陽信 1A B 券: X00 陽信 1B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者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	項 目	第三次(期) <sup>1</sup>	第四次(期)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60 百萬元	新臺幣 324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400 百萬元	A 券：新臺幣 100 百萬元 B 券：新臺幣 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 年 11 月 11 日	100 年 6 月 2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7 年 6 月 27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A 券：固定 B 券：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25%	A 券：2.85% B 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A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B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

#	項 目	第三次(期) <sup>1</sup>	第四次(期)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第五次(期) <sup>1</sup>	第六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00 陽信 2	A 券：X01 陽信 1A B 券：X01 陽信 1B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者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8 百萬元	新臺幣 704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A 券：新臺幣 500 百萬元 B 券：新臺幣 6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5 月 3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5 月 30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A 券：固定 B 券：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A 券：2.45%

#	項 目	第五次(期) <sup>1</sup>	第六次(期)
		(季調)加 1.17%	B 券：按本行定儲利 率指數(季 調)加 0.9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 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 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 計息 4 次、付 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A 券：依票面利率每 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B 券：依票面利率每 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 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 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 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 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 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 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 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 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第七次(期) <sup>1</sup>	第八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01 陽信 2	A 券：02 陽信 1A B 券：02 陽信 1B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 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 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 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 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 條
	計算規範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 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 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	項 目	第七次(期) <sup>1</sup>	第八次(期)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28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200 百萬元	A 券：新臺幣 1,450 百萬元 B 券：新臺幣 5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6 月 29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5 月 29 日	109 年 4 月 30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A 券：固定 B 券：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45%	A 券：2.45% B 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7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A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B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	項 目	第七次(期) <sup>1</sup>	第八次(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發行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	項 目	第九次(期) <sup>1</sup>	第十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 券：03 陽信 1A B 券：03 陽信 1B	X03 陽信 2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50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A 券：新臺幣 1,450 百萬元 B 券：新臺幣 50 百萬元	新臺幣 7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8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8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A 券：固定 B 券：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 券：2.35%	2.35%

#	項 目	第九次(期) <sup>1</sup>	第十次(期)
		B 券：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6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A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B 券：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4 次、付息 1 次	完全自主權-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項 目	第十一次(期) <sup>1</sup>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03 陽信 3	
2	發行人	陽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	項 目	第十一次(期) <sup>1</sup>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8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8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12 月 3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30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 1 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

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是][否]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 【附表六】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104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40,500,979		342,362,25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952,248		-1,416,940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6,094		16,094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32,421		32,421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838,597		1,838,597	
7	其他調整	-307,592		-307,592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39,128,251		342,524,831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 【附表六之一】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年月日	104年6月30日	年月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40,193,387		342,054,65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952,248		-1,416,940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337,241,138		340,637,719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3,742		3,74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2,352		12,352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6,094		16,094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32,421		32,42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32,421		32,421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329,751		3,329,751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491,154		-1,491,154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838,597		1,838,597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7,158,595		17,921,697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339,128,251		342,524,831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5.06%		5.23%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p> <p>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本行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1) 信用風險之辨識：</p> <p>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p> <p>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徵詢相關單位意見。</p> <p>(2) 信用風險之衡量：</p> <p>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p> <p>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p> <p>(3) 信用風險之監控：</p> <p>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p>

項 目	內 容
	<p>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p> <p>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p> <p>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p> <p>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4)信用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p> <p>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 高階管理階層：</p> <p>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p> <p>4. 稽核處</p> <p>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 風險管理處：</p> <p>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p>

項 目	內 容
	理委員會。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li> <li>2. 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li> <li>3. 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li> </ol>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八】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季平均)
標準法	274,554,051	17,735,248	273,954,979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274,554,051	17,735,248	273,954,979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 【附表九】

###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149,335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135,834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557,686	600,469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8,459,189	2,137,080	39,526
零售債權	116,332,275	3,403,230	4,587,930
住宅用不動產	17,727,826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其他資產	26,191,906	0	0
合計	274,554,051	6,140,779	4,627,455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 【附表十二】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1) 作業風險之辨識：</p> <p>a. 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p> <p>b. 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p> <p>(2) 作業風險之衡量</p> <p>a. 本行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p> <p>b. 本行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p> <p>(3) 作業風險之監控：</p> <p>a. 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p> <p>b. 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p>

項 目	內 容
	<p>(4)作業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p> <p>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 高階管理階層：</p> <p>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 稽核處：</p> <p>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 風險管理處：</p> <p>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p> <p>2. 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p>

項 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 【附表十三】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3,912,098	
102年度	4,526,136	
103年度	5,041,575	
合計	13,479,809	673,990

## 【附表十四】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1)市場風險之辨識</p> <p>a. 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p> <p>b. 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p> <p>(2)市場風險之衡量</p> <p>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市場風險之監控</p> <p>a.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p> <p>b. 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將各類部位管理產生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p> <p>c.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項 目	內 容
	<p>(4)市場風險之報告</p> <p>a.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之市場風險。</p> <p>b. 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p> <p>c. 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p> <p>3. 高階管理階層</p> <p>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机制有效運作。</p> <p>5. 稽核處</p> <p>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4. 風險管理處</p> <p>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在審慎評估後，不予承作該類商品。</p> <p>2. 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55,158
	外匯風險	142,548
	權益證券風險	94,158
	商品風險	—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391,864

## 【附表十九】

###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li><li>(2)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li><li>(3)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li><li>(4)擔任服務機構創造手續費收入。</li></ul> <p>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透過各外部機構如信評機構，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資產規範。</li><li>(2)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li><li>(3)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發行完成後，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li><li>(4)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以及法定公告事項。</li><li>(5)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li></ul>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6)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規劃部門：負責交易架構、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等。</p> <p>2. 授權部門：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p> <p>3. 資訊部門：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p> <p>4. 交易部門：編制報表以監控風險。</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服務機構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逾期放款之付款、利率等。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創始機構持有買回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採行風險抵減方式如下：</p> <p>1. 如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自行吸收損失。</p> <p>2. 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p> <p>3. 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li> <li>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li> <li>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li> <li>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li> <li>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li> </ol>	
<p>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p>	
<p>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p>	
<p>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p>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為加強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p> <p>(1) 利率風險之辨識 各單位於承作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應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p> <p>(2) 利率風險之衡量 銀行簿表內外資產及負債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所謂對盈餘之影響係指利率變動對本行整體淨收益之影響；對經濟價值之影響係指在利率變動時，預期淨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成現值後之影響數。</p> <p>(3) 利率風險之監控 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p> <p>(4) 利率風險之報告 將各項風險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並由風險管理處報告董事會。 若有逾越利率風險限額等例外情形，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利率風險。 若發現重大利率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通報定採取適當措施。</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董事會 為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審議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辦法。</p> <p>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檢視利率風險事項，包含利率風險部位、利率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p> <p>4. 高階管理階層 監督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檢視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及作業程序。</p> <p>5. 稽核處 對各單位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6. 風險管理處 陳報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表報予董事會。</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1. 採用銀行公會所訂定銀行風險管理實務最佳範本—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方法說明及金管會頒佈之Basel II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為依據。</p> <p>2. 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按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按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規避利率風險可採行方式如下：</p> <p>1. 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 調整資產負債表內不相稱部位，例如調整資產項目之授信、有價證券投資等；負債項目之存款、同業融資等，使資產負債之各天期利率敏感部位能相互沖抵，以達降低利率風險。</p> <p>2. 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針對現有各天期利率敏感之淨部位，透過持有反向的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使現有與反向部位之損益可互抵，以降低利率風險。規避利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p> <p>(1)依審慎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運作，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並定期審視各項籌資管道之取得能力，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p> <p>(2)維持全行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的職責，業務主管單位均應就其業務持續推動執行，加強全員之風險教育訓練，並融入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中，形成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有效降低流動性風險，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p> <p>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1)流動性風險之辨識</p> <p>a.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四點，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執行。</p> <p>b. 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加以檢視。</p> <p>c. 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p> <p>d. 建立並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調度能力。</p> <p>e.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p> <p>(2)流動性風險之衡量</p> <p>a.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予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有關流動性風險指標規範另訂之。</p>

	<p>b.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予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其預估值應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p> <p>c. 業務主管單位對於大額存款及放款，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同時對於該類存放款應有適當之控管。</p> <p>d. 業務主管單位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於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p> <p>(3)流動性風險之報告</p> <p>a. 業務主管單位，擬訂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於年度開始前送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執行情形。</p> <p>b.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流動性風險。</p> <p>c. 業務主管單位若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總經理；並於當月填報逾越風險限額控管表予風險管理處，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以利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p> <p>d.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流動性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e. 業管主管單位若發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辦法』辦理，以利單位遵循。</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 (1)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 (2)核准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重大決策，確保流動性風險機制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
- (3)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之執行，並瞭解本行風險暴險情形。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規章之審議。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監督檢視流動性風險事項，包含風險部位、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以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運作。

#### 4. 高階管理階層

- (1)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 (2)審視本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相關之規章及辦法。
- (3)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流動性風險事宜，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流程與系統之有效運作。
- (4)核轉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並對逾越限額等例外管理予以裁示。

本準則所稱高階管理階層為本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 5. 稽核處

- (1)對各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 (2)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詳列於稽核報告，並持續追蹤。
- (3)稽核報告中有關流動性風險事項，另副知風險管理處。

#### 6. 風險管理處

- (1)督導本行流動性風險相關部門建立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
- (2)擬(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
- (3)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暴險。

	<p>(4)整合、分析及陳報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報表。</p> <p>(5)追蹤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p> <p>(6)其他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1、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予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有關流動性風險指標規範另訂之。</p> <p>2、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予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其預估值應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p> <p>3、業務主管單位對於大額存款及放款，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同時對於該類存放款應有適當之控管。</p> <p>4、業務主管單位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於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p>
<p>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通報風險管理處，轉呈報總經理，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流動性風險。</p> <p>2、業務主管單位若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總經理；並於當月填報逾越風險限額控管表予風險管理處，由風險管理處按季報告董事會，以利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p> <p>3、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流動性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4、業管主管單位若發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循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及『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辦法』辦理，以利單位遵循。</p>

## 【附表二十三】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4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62,982,582	60,743,918	61,449,977	58,621,603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09,884,205	11,539,250	206,489,718	11,195,118
3	穩定存款	138,643,721	4,415,202	138,659,716	4,412,118
4	較不穩定存款	71,240,483	7,124,048	67,830,002	6,783,00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64,355,004	30,659,048	63,334,258	31,649,65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56,159,292	22,463,337	52,807,052	21,122,44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8,195,711	8,195,711	10,527,206	10,527,206
9	擔保融資交易	600,174	-	2,251,775	-
10	其他要求	67,751,003	6,334,163	67,966,382	6,795,674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221,511	1,221,511	1,996,733	1,996,73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0,349,838	4,321,393	60,292,376	4,153,832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692,744	692,744	548,256	548,25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5,486,909	98,515	5,129,018	96,854
16	現金流出總額	342,590,385	48,532,461	340,042,134	49,640,44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7,795,180	6,275,822	8,313,408	6,890,988
19	其他現金流入	9,584,594	9,584,594	10,740,396	10,740,396
20	現金流入總額	17,379,774	15,860,416	19,053,804	17,631,384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3</sup>		60,743,918		58,621,603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3</sup>		32,672,046		32,009,058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85.92		183.14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	24010

		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